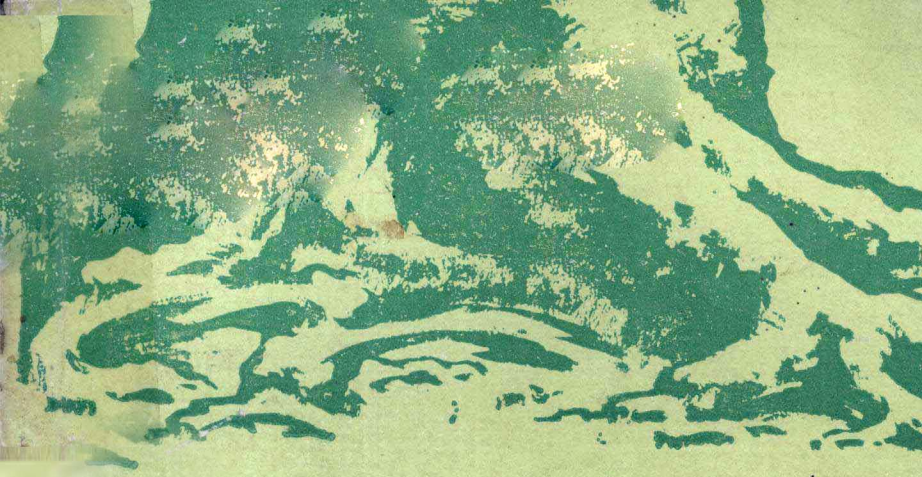




华侨史论文集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1983年·广州

华 侨 史 论 文 集

(第三集)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1983年3月 广州

目 录

十七至十八世纪印尼人民与华侨对荷兰殖民者

- 的反抗 李学民 (1)
- 清代在世界各地设置领事问题初探 林远辉 (60)
- ✓ 华侨爱国主义的特点及其表现 王绵长 (80)
- ✓ 旅美华侨社区个案研究 廖宝昀 (101)
- 拉丁美洲历史上的契约华工 张 铠 (197)
- 天涯赤子 (琼崖华侨革命回忆录) 朱逸辉 (269)
- 琼剧在南洋发展史话 王裕群 (293)
- 许云樵与东南亚研究 朱杰勤 (301)
- 温雄飞传略 温 晋 (308)
- 李长傅传略 陈代光 李萍 (313)
- 华人对东南亚发展的贡献 —— 新的评价
..... 苏尔梦著 林远辉译 (330)
- 毛里求斯的华人 伯伦著 刘新舜译 (358)
- 美国华人史 露莎妮·兰姆·麦康著 潘尔尧译 (381)
- 贩卖苦力的材料 罗伯特·施文丁格著 蒋 割荆译 (438)
- 苦力们的控诉 凯瑟琳·坎著 蒋割荆译 (453)
- 法国学者对华侨研究的简介
..... 苏尔梦著 刘新舜译 (457)

CONTENTS

- The Revolts of the Indonesian People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gainst the Dutch Colonialists during 17th-18th Centuries.....Li Xuemin (1)
-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Consulates Abroad in the Ch'ing Period.....Lin Yuanhui (60)
- The Patrio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its ManifestationsWang Mianchang (80)
- A Case Study of a Chinese Immigrant Comm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ao Baoyun (101)
- Chinese Contract Labour in Latin American History..... Zhang Kai (197)
- Memoirs of the Revolutionary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in Hainan Island..... Zhu Yihui (269)
- Historical Not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ainan Opera in Southeast Asia Wang Yuqun (293)

- Hsu Yun-ts'iao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Zhu Jieqin (301)
- Memoirs of Wen Xiongfei..... Wen Jin (308)
- Memoirs of Li Changfu
 Chen Daiguang and Li Ping (313)
-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hinese to the Deve-
 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A New Appraisal
 ...Claudine Salmon, translated by Lin Yuanhui (330)
- Les Chinois de Maurice
 ...B. Burrin, translated by Liu Xinlin (358)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
 rica.....Ruthanne Lum Mccunn, translated by
 Pan Eryao (381)
- Coolie Trade—The American Connection
Robert I. Schwendinger, trans-
 lated by Jiang Gejing (438)
- Through Chinese Eyes
 ...Katherine Kam, translated by Jiang Gejing (453)
- Présentation sommaire des recherches en langue
 française sur la diaspora chinoise
 ...Claudine Salmon, translated by Liu Xinlin (457)

十七至十八世纪印尼人民与华侨 对荷兰殖民者的反抗

李 学 民

美丽的国家印度尼西亚，
是我们伟大民族的故乡；
在这块劳动人民的土地上，
流下过反侵略的鲜血……

——伊士玛依

印度尼西亚位于东南亚的南端，拥有面积达19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1万3700个大小岛屿（主要岛屿有3000多个，有人居住的岛屿992个）。①目前有1亿3600多万人口②（十七世纪时约有300万人左右）③。得天独厚的热带温湿海洋性气候，火山岩以及火山作用所形成的河流和肥沃的土质，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地下矿藏，使这个群岛之国显得格外富饶而美丽。印尼的华侨，据估计，在1960年约有250

①《辞海》，1980年版，第407页。

②根据1976年统计数字。见同上书，同一页。

③参阅雷斯涅尔等：《东方各国近代史》第一卷，中译本，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221页。

万人^①（十七世纪初约有近二万人）^②。至目前为止，印尼华侨约有440万人，其中约有390万人加入当地国籍，成为印尼共和国的公民。^③

华侨定居于印尼，如果从唐代末期（公元九世纪）算起的话^④，已有1000多年的悠久历史。他们对侨居国怀有深厚感情，亲切地称呼印尼为“第二故乡”。华侨世代同印尼人民和睦相处，对于发展当地经济和文化起过积极作用。自从十六、十七世纪西方殖民者入侵印尼，特别是十七世纪初至二十世纪40年代长达300多年的荷兰殖民侵略和统

①巴素：《东南亚的华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elbourne, Second edition, 1956.）第384页。又，麦克威主编：《印度尼西亚》（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wen, 1963.）第492页的估计数字，1960年印尼华侨约有255人，除去1959至1960年排华时遣送回国的10万人，至1961年只剩245万人。

②这里只是根据很不完整的数字，加以综合，作一个大概的估计：十七世纪初（1618年）出版的张燮《东西洋考》第三卷提到，当时爪哇华侨定居于锦石和泗水，各有1,000余家。按：如果一家作平均5口人计算，则锦石和泗水两地华侨有1万多人。该书还提到，婆罗洲和马来半岛吉兰丹华侨约有2,000余人，苏岛旧（巨）港华侨约有数千人。又，胡廷克《苏鸣岗》（B. Hoetink: "So Beng Kong"）说，十七世纪初万丹华侨约有2,000人。（转引自林端志《爪哇华侨仲介商》，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第27页。）弗美仑《巴达维亚的华人与1740年的骚乱》（J. T. Vermeulen: "Chinese in Batavia and the Troubles of 1740",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53.）第6页说，1619年巴达维亚华侨约有300—400人。

③参阅蔡仁龙：《试论东南亚华人同化问题》，载《广东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2年第二期，第14页。

④华侨何时定居于印尼，若以有明确的历史文献记载作为可靠依据，当是在唐末（公元九世纪）。如马素提《黄金牧地》（Abul Hasan ali Elmasudi: "Les Prairiesd'or"）一书提到，在苏岛的

治时期（其中1808—1810年为法国拿破仑帝国短期统治时期，1811—1816年为英国短期统治时期，1942—1945年为日本法西斯统治时期），华侨和印尼人民同受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他们的处境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都是殖民主义的奴役对象和受害者，都有着苦难深重的血泪史。因此，尽管殖民主义者长期以来采取挑拨离间、民族隔离的分化政策，力图破坏华侨和印尼人民的友好关系，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但是，共同的遭遇和命运使华侨和印尼人民始终能够站在反殖民主义的一条战线上，不论是联合起来并肩战斗或各行其是地分散斗争，也不论是流血的或不流血的反抗形式，他们彼此之间都起着互相呼应、互相支持的作用。

本文所述范围仅限于十七—十八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时期（1602—1799年）。

巨港看到许多华侨在那里从事农业生产，他们是在唐代末期黄巢起义（公元874—884年）时南迁印尼的。（参阅刘继宣、束世澄：《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4页。）又如：康贝尔《爪哇的过去和现在》（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第一卷也提到，在公元924年（唐同光6年）有一艘中国大沙船沉没于爪哇三宝垄附近的海上，船客飘流至岸上，其管舱者向直葛土王献宝之后，得到土王的允许，定居该地，并受到优良待遇。（参阅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60—61页。李长傅引用上述材料并下结论说：“是以唐代为中国海外殖民正式开幕之始”。）

又，不少中外学者根据班固《汉书·地理志》、法显《佛国记》等史籍，以及印尼出土文物（汉代陶器等），判断华侨定居印尼远在唐代之前。但因上述史籍和出土文物只能说明汉代或东晋时期已有中国人到过印尼，尚未能证实中国人是否已在那个时候定居下来，成为华侨，所以上述判断只能是一种推测，而且各学者的观点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本文姑且采纳已有明确的历史文献记载，并以各家一致认为不可怀疑的唐代末期（公元九世纪）作为华侨定居印尼的起点。

(一)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资本主义正处于原始积累阶段，海外殖民掠夺和殖民制度的建立，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之一。正如马克思所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与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①

向东方寻找黄金白银，掠夺香料及其他贵重物品，带到西方市场高价出售，从中牟取暴利，积累资本，这便是促使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迪亚士、瓦斯科·达·伽马、哥伦布、麦哲伦、亚美利哥等航海家和探险家们发现新航路的首要因素和基本动力。盛产香料的印尼摩鹿加（今马鲁古），很自然地成为西方殖民者“觅宝”的首要目标。1595年和1598年，荷兰人紧跟葡萄牙和西班牙人的足迹，先后派遣霍德曼（Cornelis de Houtman）和范·尼克（Jacob van Neck）率领远航队来到印尼。1602年成立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之后，在公司存在的近200年间，把主要力量放到征服印尼。

为了适应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十七—十八世纪荷兰殖民者侵略印尼的主要任务和目的，最初不在于占领大片领土和实行政治上的统治，而在于确立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印尼以至亚洲的贸易垄断地位。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点，又必须采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9页。

取一系列军事和外交手段，也离不开领土的占领和政治上的殖民统治。一句话，不通过“商业即战争”的暴力行动，就不可能取得贸易垄断权。

因此，荷兰殖民者来到印尼之后，从最初向土王借得沿海港口的弹丸之地以设置商业办事处开始，进而建立商馆，然后又得寸进尺地通过一系列罪恶活动，诸如：直接的侵略战争、挑拨各土侯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坐收渔利、干涉各土侯国家的王位继承纷争以控制其内政外交主权、迫订各种不平等条约以割让领土和获取或扩大贸易独占权、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斗争……等等，逐步把各土侯国家的领土和主权蚕食鲸吞，使其一步步沦为殖民地。这一切侵略行为，尽管方式方法多种多样，变化无穷，但始终离不开一个总目标：确立荷兰殖民者在印尼以至亚洲的贸易垄断地位。

为了实现独占贸易的目的，荷兰殖民者在印尼必须竭尽全力击败三个激烈竞争者：其一是比荷兰人先来到印尼的葡、西殖民者，以及从1600年就开始“像牛虻一样跟随荷兰人在群岛周围转”^①的英国殖民者，还有在1601年就来到印尼万丹的法国殖民者；其二是印尼各岛的土王和居民，他们自古以来就从事各岛之间互通有无的商业和海路运输业，并且同中国、印度、阿拉伯、波斯等亚洲国家建立了和平友好的贸易关系；其三是旅居印尼的亚洲侨民，特别是华侨，他们早在欧洲人入侵之前就已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和农业手工业生产，被欧洲殖民者视为“危险”的竞争者。

^①弗列克：《荷属东印度史》（Bernard H.M. Vlekke: "The Story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46.）第80页。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1566—1609年）的胜利，给荷兰人从事海外殖民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使整个十七世纪成为荷兰殖民史的“黄金时代”。从1602年建立公司起，荷兰殖民者花费了80多年时光，同来到印尼的欧洲竞争者拚搏，先后把葡、西、英、法的势力排挤出印尼^①。这样，荷兰殖民者就在十七世纪末以前控制了全印尼（虽然只是限于沿海地带），并且控制了西起南非好望角，横贯波斯、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马来半岛的马六甲，东达日本长崎这样一条横跨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的东方贸易航道，实现了荷印殖民者“奠基人”燕·彼得逊·昆（Jan Pieterszoon Coen）所曾经提出的设想：建立一个以巴达维亚（雅加达）为中心的“亚洲贸易大帝国”。^②

在同欧洲竞争者角逐的同时，荷兰殖民者以一系列侵略战争和血腥屠杀来征服印尼各岛土王和居民，用暴力粉碎他们对荷兰人的垄断贸易政策的反抗。摩鹿加是荷兰殖民者矛

①1605年荷兰人从葡人手中夺占安汶，1641年又夺占马六甲，从此葡人势力被迫退出印尼和东南亚，只剩下东帝汶和中国澳门两个据点。1663年西班牙人撤出帝多列，固守菲律宾，荷人乘机占领帝多列，并于1667年逼其承认荷兰宗主权，从此西班牙人势力被排除出印尼。1623年荷兰人逼迫英国人撤出安汶和摩鹿加，1684年又逼迫英国人在万丹的商馆撤至苏岛萌姑莲（Bengkulen），从此英国人势力基本上被排出印尼。法国人在万丹的商馆也于1684年撤走。

②以巴达维亚为中心的“亚洲贸易大帝国”的设想，是由荷兰东印度公司第四任总督燕·彼得逊·昆提出来的。早在1612年他担任公司的贸易总长时，就有这个设想。他两次担任总督期间（1618年，1627—1628年）都力图实现这个设想，但当时未能实现。参阅弗列克：《努山达拉》…第136—138页；范·鲁尔：《印尼的贸易与社会》（J.C.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第368页的注17。

头所向的首要目标。

在征服摩鹿加的过程中，荷兰殖民者遇到了爪哇、望加锡、摩鹿加“三角贸易关系”的激烈和顽强的反抗。

原来爪哇和望加锡（今乌从潘当）（Ujung Pandang）早在西方殖民者入侵之前就已同摩鹿加建立了互相依存的“三角贸易关系”^①。由于摩鹿加一向以输出香料换取爪哇的大米来解决粮食问题，而且摩鹿加的依赖性还表现在它本身没有商船，必须依靠爪哇商船输进粮食和布料等日用品，并且依靠爪哇商船输出香料^②。因此，爪哇大米的输出，对于摩鹿加香料价格之涨落，有着举足轻重的关系。只要爪哇停止向摩鹿加输出大米，摩鹿加的香料价格就会立即猛跌。另一方面，望加锡的商人经常来往于摩鹿加和爪哇，从事香料和大米等商品的转运贸易，使望加锡成为繁荣的商港。由此可见，“三角贸易关系”是印尼东部各岛（特别是摩鹿加）籍以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生命线”。而中国人、印度人以及非荷籍的欧洲人都同这个“三角贸易关系”有交往，因此这个“三角贸易关系”就成为严重妨碍荷兰殖民者在摩鹿加确立香料贸易垄断权的阻力。

印尼东部的“三角贸易关系”确实使荷兰殖民者伤透脑筋，因为尽管荷兰人刚来到摩鹿加时就利用了当地人民同葡、西人的矛盾，相继同摩鹿加各岛的土王订立条约，企图

^①弗列克：《努山达拉——印尼史》（Bernard H.M. Vlekke: "Nusantara, a History of Indonesia," The Hague, 1965.）第131页。

^②爱尔莎·赛伊努丁：《印尼简史》（Ailsa Zainuddin: "A Short History of Indonesia," N.Y., Washington, 1970.）第64页。

独占香料贸易，如：1600年范·尼克来到摩鹿加时就同安汶岛订立通商条约，1605年更进一步从葡人手中夺占安汶岛，并扩展原先所订条约，强迫安汶土王承认荷兰的宗主权；1602年荷兰人同“荳蔻之乡”班达群岛订立契约，规定班达的肉荳蔻只卖给荷兰人，但不久因班达人民造反，杀死一些荷兰人，于是1609年荷兰人占领了班达，并强迫恢复契约，按荷兰人规定的低贱价格出售香料，并且只准卖给荷兰人；1607年荷兰人又同“丁香之乡”德那底（Ternate）结成联盟，使该岛土王承认荷兰人是“保护者”，从而排挤了西班牙人在该岛的势力。但荷兰殖民者的这些行动，只不过挫败了葡、西人的势力，却未能摧毁印尼东部的“三角贸易关系”，也未有效地严禁摩鹿加同中国人和印度人之间的“走私”贸易关系。更何况，欧洲人也仍然同印尼东部的“三角贸易关系”保持着“走私”关系。正因为这样，荷兰殖民者不能随心所欲地压低摩鹿加香料的收购价格。

荷兰殖民者在1602—1622年这20年内都没有能够在摩鹿加取得绝对的香料贸易垄断地位。香料价格的上涨和战争费用的消耗，使荷兰殖民者所获利润仍不能令人满意。①以1621年的香料贸易为例：这一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出售于欧洲市场的香料为112万磅，出售于亚洲市场（包括中国、北大年、暹罗、印度、阿拉伯的亚丁和麦加）的香料为38万磅，而同一年由印度人、印尼人、葡人出售于东方市场的香料数量，至少比荷兰人出售于东方市场的香料数量多三分之一。

①弗列克：《努山达拉—印尼史》第131页。

②参考范·鲁尔：《印尼的贸易与社会》（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The Hague, Banaung, 1955.）第132页。

由此可见，荷兰人在十七世纪20年代初的香料贸易，只不过控制了欧洲市场，而未能控制亚洲市场；甚至可以说，荷兰人在亚洲市场还不是亚洲商人的对手。

为了确保香料贸易的垄断权，荷兰人非摧毁印尼东部的“三角贸易关系”不可，而且首先必须把力量集中于征服摩鹿加。其主要手段，就是以暴力残酷地惩罚摩鹿加人民的“走私”贸易。一旦发现哪里有香料“走私”，就大砍该地的香料树。这种做法，“毁灭了当地居民的生计”^①，导致1621年班达人民起义。荷兰殖民者对起义者报以骇人听闻的血腥镇压，把岛上全体居民约15,000人几乎杀光，幸存的800人被押往巴达维亚充当奴隶。这些人受到极端残酷的待遇，仅仅在六个月内就有176人死亡。^②然后，荷兰殖民者又把班达的荳蔻园租给荷籍移民（公司的退伍军人和退职人员）“园林业主”，并且“不得不由进口的奴隶来从事种植”，“以奴隶劳动代替农民的自由耕种”，“这些奴隶在荷兰人的监督下工作”，“产品必须卖给东印度公司”。^③

为了杜绝摩鹿加的香料“走私”，荷兰人采取了极为严厉和残酷的武装巡逻快艇（Hongi）缉私制度，把“走私”

① 爱尔莎·赛伊努丁：前揭书，第80页。

② 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02页。

③ 维梯姆：《变迁中的印尼社会》（W.F. Werthiem： “Indonesian Society in Transition”，The Hague, Bandung, 1951.）第240页；萨努西·巴尼：前揭书，第202页；弗列克：《努山达拉……》第203—204，423页；弗尼瓦尔：《荷属印度，多元经济的研究》（J.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 N.Y. 1944.）第31，42页。

者私自种植的香料树砍光。为了拚命压低香料的收购价格，以及保证香料在欧洲市场的高昂售价，还对香料树的种植作了极为蛮横的限制，规定安汶岛只能种丁香树，班达群岛只能种荳蔻树，并且严厉限制种植的数量，以便香料产量降低到公司控制摩鹿加地区之前的产量的四分之一。为了严厉监视香料“走私”，上述缉私制度一直持续至整个十八世纪，每年总要派遣武装巡逻快艇侦察和大砍“走私”者“非法”种植的香料树。①

不仅如此，荷兰殖民者还对摩鹿加实行经济封锁，禁止爪哇大米输进该地区，迫使摩鹿加人民改吃营养价值不高的“莎谷米”（Sago），或者不得不向荷兰殖民者购买高价大米，以致大量人口死亡。

上述情况，使摩鹿加人民对生产丧失了兴趣，并且变成赤贫。香料产量锐减，例如安汶岛在十八世纪的丁香产量从350万磅降至100万磅，人口也从15万减至5万。②

至1667年，荷兰人已摧毁了印尼东部的“三角贸易关系”，完成了对摩鹿加的征服。摩鹿加各岛土王先后屈服于荷兰的淫威之下。但摩鹿加人民则从未停止过反抗斗争。陆地上和海上的反抗斗争，经常出现，但因力量悬殊而一次又一次被残酷镇压下去。可以说，十七至十八世纪，“破坏、反抗、报复性的劫掠，这就是摩鹿加的单调的历史”。③

①弗尼瓦尔：《荷属东印度……》，第31页；弗列克：《努山达拉……》第203—204页。

②弗尼瓦尔：前揭书，第42页；弗列克：《努山达拉……》第203—204页。

③柯仑普兰德：《殖民史》Colenblander，“Kolonial Geschiedenis”）第97页。转引自弗尼瓦尔：前揭书，第31页。

当多灾多难的摩鹿加人民不断地遭受浩劫和屠杀，受尽苦难和折磨的时候，摩鹿加的华侨也成为荷兰殖民者掠夺和迫害的对象，处境困难。燕·彼得逊·昆公司任总督时，对摩鹿加华侨的掠夺和迫害，就有以下两方面的表现：

一方面，为了保证公司在摩鹿加的垄断贸易，把活跃在摩鹿加的华侨商人视为仇敌，对他们的商船进行海盗式的袭击。例如：1607年荷兰海军上校马德里夫（Matelief）袭击一艘正在德那底岛同西班牙人做生意，以亚麻布和衣服交换肉荳蔻和西班牙银元的中国帆船，把船上的货物搬走，把船给了齐罗罗（Gilolo）岛上的人。又如：1617年8月25日荷兰船长克里斯朵夫·哈里斯（Christopher Harris）写给公司的信说，荷兰人再次夺走中国人的帆船，他们是在这些船停泊时把它们夺走的，并且把船上的人带到岸上。①当然，干这种勾当的人不止是荷兰殖民者，还有葡、西、英国殖民者。必须指出，在十七世纪前后，“华侨帆船在东南亚航运上实居于领导地位”，②“当时华侨与祖国间的连系也完全依靠自己的帆船”。③因此，荷兰及其他西方殖民者经常对中国帆船进行海盗式劫掠，当然不仅仅是对来自中国的商船，而且是对东南亚华侨商船（它们经常来往于中国和东南亚）的劫掠。

另一方面，燕·彼得逊·昆认为，勤劳节俭而又不持武

①巴素：前揭书，第392页。

②田汝康：《十八世纪末期至十九世纪末期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公司组织》，见《南洋研究所集刊》，厦门大学1958年版，第40页。

③田汝康：《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见《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第4页。

器的中国人，可以利用来作为种植香料、粮食、副食品作物，以及建设城市的劳动力，因此他极力主张引诱中国人前往巴达维亚和摩鹿加的安汶、班达等岛移居。他在1618年10月24日写给安汶岛荷籍县长赫尔曼·范·斯彪尔特（Herman van Spewlt）的信，以及1619年4月14日写给公司驻日本平户商馆馆长耶克·斯匹克斯（Jacoques Specx）的信，还有同年6月2日写给日本太泥商馆的信，就提到要在船舶方便时，运送华人樵夫、木匠、打石匠、烧砖匠等劳动力移植于安汶、巴章（Patjang，位于安汶岛之北）、班达等岛。①为了达到上述目的，除了以“支付工资”②作为诱饵之外，甚至采取卑鄙的盗人行为，从中国南方沿海地区虏掠人口，强行移民。燕·彼得逊·昆在1623年离职时，还留给继任总督卡本底尔（Pieterde Carpentier）一份备忘录，说：“巴达维亚、摩鹿加、安汶、班达等地，目前正需要很多工人开发，世界上没有比中国工人更适合于担任这种工作。现在正有季候风，我们可派军舰前往中国海岸，俘虏中国男女幼童。倘和中国战争，要特别注意多捕拿中国人，妇女幼童更好，把他们移于巴达维亚、安汶、班达等地，决不可让妇女回国和到公司管辖区以外的地方去。”③

由于荷兰殖民者实行上述政策的结果，摩鹿加华侨人数比荷兰人入侵之前有较大增加（较集中于安汶岛）。这些华侨多数同当地居民通婚，生育了许多混血儿，他们从事伐

①②岩生成一：《论安汶岛初期的华人街》，中译文，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101页。

③转引自郑学稼：《印度尼西亚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76年版，第15页。